

##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对外披露的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一、临时提案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收到持股3%以上股东彭朝晖先生提交的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》，该提案共计1项提案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查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自律监管2号指引》”）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对彭朝晖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，旨在确保公司股东会的规范性与决策的有效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：“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

项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；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”

《股东会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

《深交所自律监管2号指引》第2.1.6条规定：“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，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：（一）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；（二）超出提案规定时限；（三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；（四）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；（五）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所有关规定；（六）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

经审查，在《临时提案》中，提案人拟提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但提议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序号、条款内容及修改方案之间存在矛盾，无法与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形成有效对应，该情形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交所自律监管2号指引》等关于临时提案应当有“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”的要求。

综上，彭朝晖先生的临时提案不符合《深交所自律监管2号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